2022年天津市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1、考生应自觉遵守天津市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和和考点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己健康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考前非必要不外出，不前往高中低风险地区。

2、考试当天，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接受防疫检查。进入考点时，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四要素”：测温、扫验码（场所码、健康码、行程码）、查证（24小时内天津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戴口罩。 经现场核查，体温低于 37.3℃，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并持有首场考试考前24小时内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参加考试。

3、考生须自10月22日开始，自行进行健康监测，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签署安全考试承诺书，并在考试进入考场时交给监考员。未带符合要求的健康卡不得参加考试。

4、考生在考前7日内（10月22日-10月28日）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者，不得参加考试。

5、考生可于2022年10月24日至29日期间登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填写完整的健康卡进入考场，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缺少任意一项不得进入考场。

6、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进退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7、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8、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天津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请应试人员及时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同时密切关注天津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通知，自觉遵守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最新要求。

2022年天津市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姓名： 准考证号： 单位：**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 | **本人及家人身体健康状况** | **是否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 **是否离津** |
| 第1天 | 10月22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2天 | 10月23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3天 | 10月24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4天 | 10月25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5天 | 10月26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6天 | 10月27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7天 | 10月28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考试第1天 | 10月29日 |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风险区旅居情况及离津情况记录 |  |
| 考生承诺 | 本人承诺：我已知晓《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报名单位报告，并立即就医。我将按照报名单位要求，每天如实上报健康信息及相关情况。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离津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本人签字：**